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1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好《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稳住经济基本盘、抓牢发展主动权，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省委提出的“彰显省会担当”的要求，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二、保居民就业

**（一）稳定就业岗位。**实行疫情期间社保费缓征政策，允许企业暂缓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根据企业申请将2月已征缴到账的社保费按原渠道退回企业，待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再进行补缴，补缴不加收利息和滞纳金。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在延缴期限结束后，允许其申请2020年内的缓缴，延期加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按照省里统一部署，严格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6%政策，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统筹使用上级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对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可给予一定的减免租金费用和防疫经费补贴。对中小企业已减免租金20万以上的商业街区、大型市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已享受集聚区资金补助的除外），可给予管理机构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二）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多业态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依托网络、平台，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创业就业的，视同灵活就业，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0年和2021年，提高我市各级事业单位招聘中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农村电商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农民工通过回归农业、农村电商、自主创业等方式就地就近就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安排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鼓励部分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大学生士兵“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配合开展高职扩招工作，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入校学习，提升学历。扩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范围，引进优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源。要求已纳入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的高校，每年提供一部分名额供退役士兵进行学历提升。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增加支持群体，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推荐免反担保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基本民生

**（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全面排查整改专项行动，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持续关注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残疾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壮大电商扶贫主体，推动扶贫产品网上销售，设立商超扶贫产品专柜，提供农贸市场爱心摊位。加快政府采购贫困地区产品进度，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深入持续推进消费扶贫。结合消费扶贫试点工作，大力实施扶贫产品进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和交易市场“六进”活动，帮助解决扶贫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加快研究编制全市“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探索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接续推进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纵深发展。统筹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着力解决就业创业、医疗、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房管局）**

**（四）完善社会保障。**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积极做好包括困难企业失业人员在内的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企业纳税数据与参保数据进行比对核实，针对有纳税记录但未参保的企业，实施精准扩面。通过多种方式核查工业园区企业参保情况，综合运用政策引导、经办服务、稽核监察等多种手段，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责任。提高社保基金统筹级次，按照全省要求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及时做好支付计划申报，加强与银行的对接沟通，畅通发放渠道，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推动特定重大疾病免费救治、专项救治应治尽治。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先行救助、后补齐手续”“一事一议”方式，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持续加大城乡低保资金投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人均补差水平按照城市10%，农村14.4%比例逐年增长，逐步实现城乡统一。加快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加快推进市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项目，打造高质量区域性养育平台。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2020年3月至6月，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压实地方政府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和市场供应保障主体责任，确保完成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谋划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社会事业和民生实事项目。推动贯彻落实《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2020年底，实现全市建制村农村“颐养之家”100%全覆盖；完成35%农村敬老院的改造提升，敬老院党组织应建尽建，有意愿的农村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实现100%。加快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普惠养老和医养康养结合项目建设。2021年底，推动全市所有县区普遍建立集团化办学机制，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各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市第一医院九龙湖分院、市洪都中医院二期、南昌急救中心、市疾控中心、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皮肤病专科医院等项目建设，筑牢夯实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基础。实施市级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专项提升工程，以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为主攻方向，加强县域综合医改，补齐基层卫生服务短板。加快推进健康南昌建设，构建智慧健康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六）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台《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南昌市2020年河湖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南昌市2020年消灭V类及劣V类水专项行动攻坚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全面落实《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行动，落实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抓好殡葬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积极稳步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开展长江经济带专项整治，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力抓好长江经济带大保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

四、保市场主体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落细今年以来财税部门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不允许乱收费，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统筹使用好各领域财政性帮扶资金，多渠道筹措社会资金，进一步挖掘租金优惠、降低融资费用和要素成本等空间，推动优惠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在市政府网站等网站开辟“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专题”，包括惠企政策、政策解读、办理流程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

**（八）强化融资支持。**全力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深化银企融资对接，鼓励与“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洪城科贷通”“银税互动”等对接，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与银行机构加强联动合作，利用大数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良好的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积极开发针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支持金融机构给予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临时性延期还款安排，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融资增信需求，全面降低担保费率，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落实我市企业担保费补贴政策。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诚商信贷通”力度，用好股权质押、商标专利质押、动产抵押等渠道，实行全部环节网上审核，解决复工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九）实施精准帮扶。**深入开展各级领导干部挂点帮扶、企业派驻联络员等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持续开展产业培育和质量提升行动，适时开展线上免费质量管理指示培训辅导，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大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帮助企业抢占疫后市场。加大对限上餐饮企业的跟进指导，帮助企业稳岗增收。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和帮助，指导企业妥善应对由于疫情导致合约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十）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水平。加快推进各县区、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打通市县、部门之间“信息孤岛”。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赣服通”南昌分厅升级改版，扩大掌上办理覆盖面。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机制，重新梳理公布延时错时预约服务事项清单，将更多面向群众办理的事项纳入延时错时服务。深化“一次不跑”改革，提高“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比率。深入推进全省第三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2020年12月底前全市各县（区）、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全部对外运行。探索“一链办理”改革，实现同一链条事项套餐式办理。按省里工作要求推动中介超市建设。深入实施简政放权，大力推进“市场事尽力减、县区事尽力放、高频事身边办”，力争三年简政放权总数量占比50%以上。深入落实“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部署“好差评”系统，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切实落实我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地，依托一体化政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等渠道完善线上服务，拓展政策知晓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

**（十一）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保持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2020年粮食种植面积达到514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43亿斤以上。全面落实双季稻种植面积，鼓励条件适宜的地区发展旱粮生产。坚持藏粮于技、藏粮于地，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绿色防控等绿色高效技术，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田灌排通畅、田成方、路成网、沟相通、渠相连。深入推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立专业化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组织，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节粮减损，提高产后服务体系的专业化水平。准确把握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统筹抓好粮食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工作。建立健全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地方储备规模和实物，加快地方储备轮换进度，强化地方储备监管，按要求及时充实成品粮油库存，筑牢市场供应基础。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增强粮食应急处置能力。努力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会商研判、数据分析、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析、提前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定期发布粮食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实施优质稻米、蔬菜、水果、茶业、中药材、草地畜牧业、水产、休闲农业等产业发展工程。全力推进南昌县“南新薪火”、进贤县“钟陵硒谷”、安义县“乐活长均”、新建区“鄱湖明珠”、湾里区“梅岭果立方”、恒湖垦殖场“赣鄱粮仓”等6个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建设；依托农业主导产业，2020年再创建10个左右规划布局合理、生产要素集聚、科技和设施装备先进、经营机制灵活、产业链比较完整的现代乡村特色产业园。加大对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便利店等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升级，构建覆盖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物流、市场交易等纵向一体化且上中下游紧密联系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和省级龙头企业为基础，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设一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高质量生产基地。全力做好猪肉保供工作，加快推进生猪复产增养行动，做到现有规模猪场复产增养和大型现代化猪场引进两手抓。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监测排查力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加强休闲农业与全域旅游对接，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都市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农耕体验、农事研学、康养基地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三）加强能源运行保障。**强化能源运行监测，配合省能源局做好电力、天然气供需平衡。协调能源企业对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的用能需求。加强需求侧管理，确保电力迎峰度夏度冬。优化能源设施布局，配合推进雅中-江西特高压工程建设，协调推进牌楼220千伏、南昌（富山）向塘南220千伏等一批输变电工程，以及江西新昌电厂600万吨煤炭吞吐储运项目建设，推动一批风电、垃圾焚烧发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加强能源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能源行业安全、高效、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十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复产达产。**围绕重点产业集群、重点支柱产业，落实产业链“链长制”，全面梳理产业链条，梳理完善产业链条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分布区域图等“四图”，以及企业清单、项目清单、集群清单、问题清单、政策清单等“五清单”，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针对产业链复产达产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大帮扶工作力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产业链协同复产达产。**［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国内市场循环。**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大力实施“152”工程，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扩投资稳增长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南昌高新区未来科技园、江铃股份富山新能源汽车基地、江铃新能源整车、乾照光电生产基地、济民可信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一批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抢抓国家发行特别国债，大力实施5G光网“双千兆”、物联网、大数据、轨道交通、智能能源、智慧城市建设等“十六大工程”，以推进一大批重点项目为支撑，加快构建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落实省市促消费政策，积极发展网络购物、餐饮外卖、生鲜配送等“线上经济”。坚持“一街一特色”，推进全市2条国家级、12条省级和18条市级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不断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和提升南昌城市品牌形象。加快推进绳金塔民俗风情街建设，构建“五街九巷十八坊”新格局，打造“最南昌”街区。市、县区、企业联动，鼓励街区推出大力度促销活动，开展“十大赣菜”、“十大餐饮品牌企业”、“50家星级餐饮门店”等评定活动，加大宣传，充分发挥餐饮品牌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引导名优外贸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手段开发国内市场，消化外贸产能，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努力扩大业务，拓展客户，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等大型展会，创新展会服务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指导和帮助企业适应展会新模式，踊跃参展洽谈。扶持外贸企业通过专业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增强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强与日韩、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贸易联系，鼓励我市有条件、有实力、有意愿“走出去”的企业在境外实施经济合作项目。拓宽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国际组织、境外商协会等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重大经贸活动，展示形象、扩大影响、开拓新兴市场。引导帮助我市企业通过股权并购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降低进出口物流成本等领域先行先试，进一步将出口退（免）税时间压缩至不超过7个工作日。为出口企业全面提供“非接触式”退税服务，出口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出口退税功能，网上办理出口退税备案、退税申报、开具相关证明等退税事项。深入对接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国家战略，加强我市与省外兄弟城市的合作交流，积极开展协作生产、订单替代、合作建园等形式的紧密合作。**（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七）实施铸链强链补链扩链工程。**贯彻落实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提升行动的战略部署，深入开展园区发展提升行动、重点产业提升行动、优强企业提升行动、招大引强提升行动等提升行动，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量质双升。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积极推广“云招商”“云签约”。聚焦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国内外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引导和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制定印发《南昌特色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打造一批承载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特色产业园。立足电子信息制造基础优势，加速推进规模化、特色化、体系化VR产业集聚，构建“1+2+N”产业新格局（以红谷滩VR科创城为核心区，以高新区“5G+VR”产业示范园和小蓝泰豪VR产业基地为两翼，以其他县区、开发区为辅助）。快速布局5G基础产业，打造5G技术及成果转化全产业链条，在2020年建成7000个5G基站，全力打造一个“世界级VR产业中心”城市品牌、一个全国重要的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基地、一个以硅衬底LED为特色的“南昌光谷”、一个全国有重要影响力和省内率先引领的5G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强化数字经济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样板区、全国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区、世界VR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数字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加快打造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物联网生态系统，提高NB-IoT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推进向各县（区）农村和农业示范区延伸。支持建设中国电信（江西）云基地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江西）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全省数据汇集中心，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的绿色节能数据中心、云计算资源池提供地、云服务基地和互联网数据汇聚地。**（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

七、保基层运转

**（十八）强化开源节流。**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加大对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鼓励县（区）开展零基预算编制试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杜绝报刊杂志订阅乱摊派行为，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九）财力向基层倾斜。**统筹安排公共卫生、就业补助、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快转移支付下达用于县（区）开展疫情防控、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等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企业稳岗达产、创业就业等方面支出，对财政困难县（区）加大补助力度。坚持县级为主原则，压实县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主体责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兜牢支出底线。做好教师工资保障工作。保障基层村（居）委会运转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库款情况动态监测，加大资金调度力度和频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好“前门”，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持力度。严堵“后门”，健全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严禁违规举债，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积极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隐性债务风险登记通报制度，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聚焦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国企债务、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强化推进落实

市发改委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督促和协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定期汇总梳理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主动认领任务，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激励，同时推荐给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对因作风不实、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导致落实缓慢、效果不好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